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于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3,000 万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00 万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以上担保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800 万，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3,496.02 万元。

三、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我们认为《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汉斌

杨 斌

刘胜军

2015年4月8日